

临农场发〔2020〕 号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关于印发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机管理处《关于加快做好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临泽农场实际，制定了《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国营临泽农场

2020年12月7日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和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制定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一、核验责任主体

临泽农场生产科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的责任主体。临泽农场农机服务中心及各单位负责人具体承担实施。机具核验实行首验负责制，谁核验谁负责。

二、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对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重点核验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核验时应“见人、见机、见票”。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核验。核对购机者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机具信息核验。核对购置机具的外观与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管理系统）产品图片显示外观的符合性，核对机具铭牌、发动机铭牌、合格证所载信息与购置发票、辅助管理系统产品信息的相互一致性和完整性，核对牌证管

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

（三）材料审核。核对购机者出示的身份证明、购机发票的规范性、完整性、一致性，核对购机者银行卡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补贴要求的其它相关材料。

三、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根据省厅要求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包括手机 APP）常年连续开放，临泽农场也将按照敞开补贴要求，对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应审尽审，农场农机服务中心负责按规定及时受理。不得以资金计划用完等理由拒绝购机者的录入申请。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惠民惠农一卡通（存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

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核验的机具应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正常使用的完整产品。**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内容。**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四）核验要求。①初步确定单台补贴额大于5000元（含本数）的为重点机具和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风险

可控度低的其它机具，重点机具按不低于 90%的比例核查；单台补贴额小于 5000 元（不含本数）的为非重点机具，核查比例为不小于 60%，对同一购机者购置 3 台以上的全部核验。重点和非重点机具具体核查数量及核查对象由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按核查批次确定。

②机具核验时，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少于 2 人，一般应该由农场生产科和计财科的工作人员组成，填写《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并注明核验人员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日期。③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④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技术规格、参数、型号等问题存在疑问的，可以要求产品的产销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上报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农场生产科），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⑤核验人员对购机者所购机具价格的真实性存在疑问，发现补贴比例明显偏高的，按异常情况进行调查处理，也应及时上报，并组织调查核实情况。⑥应核必核，不核验不兑付资金。不能因人员力量不足，无交通工具等原因，不核验或少核验，导致监管缺失，加大政策实施风险。

（五）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由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进行集体复核，也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

（六）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一方面要在农场公告栏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提请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向农场财政提出资金兑付申请，按流程兑付补贴资金。同时也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监管系统进行为期不少于 20 天的公示。

（七）资料处理。对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兑付补贴资金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四、监督检查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要充分发挥乡镇力量，共同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工作。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

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积极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临泽农场生产科代表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督部门，负责对购置补贴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监督电话：5648147。

本要点经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报省农垦集团公司备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细则

2. 临泽农场____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表

附件 1

临泽农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根据《甘肃省临泽农场 2020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以下简称“核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临泽农场实际，制定本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细则。

本细则所称核验，是指对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购机者（以下简称购机者）及其所购农机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核验。

一、核验主体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农场生产科及财政部门。

二、核验范围

年度内申请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及其购机者。

三、核验方式

分资料审核和机具核查两种方式。资料审核是指农场生产科、计财科、农机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机具核查是指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机具核查必须坚持“见人、见机、见票”，“见人”就是在核验时购机者为个人的，应当是购机者本人或其成年家庭成员，经营组织应当是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场；“见机”就是购机者购买的补贴机具核验时必须在场；“见票”就是购机者购买补贴机具时开具的发票必须在核验时提供给核验人员。

四、核验内容

根据核验制度相关规定，核查主要包括：

1. 资料审核：主要审核购机者身份的合规性，补贴机具有关资料的完整性。申请表记载的购机者基本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购机者姓名、机具型号、经销企业、发票号、销售价格与开具的发票内容是否一致；登记的惠民惠农一卡通统（以后简称“一卡通”）账号与购机者持有的一卡通账号、名称是否一致。动力机械注册登记有关资料是否完整。其中只要有一项为“否”，该机具核实不予通过。

2. 机具核查：主要核查购机者所购机具外观与补贴系统录入机具外观是否一致；所购机具铭牌是否完整固定，铭牌记载的机具型号、生产企业、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申请表所记载的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是否一致；机具是否喷涂“国家补贴机具”字样。其中只要有一项为“否”，该机具核实不予通过。

牌证管理的动力机械（由临泽县政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负责核验）：在临泽县政务中心办理注册登记时一并进行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核验补贴机具外观、出厂编号、发动机号与申请表记载是否一致；并现场拍摄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照片、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铭牌照片，核验完成后由购机者和核验人员在核验表上签字确认，核验通过的一并加盖“信息相符核实通过”印章，并在核验表上打印补贴机具人机合影照片、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铭牌照片。在核验表上加盖临泽县农机监理站章，责任人签

字并确认核验结果，政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做好有关动力机械核验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原则上不再对临泽县政务中心农机工作人员核验通过的动力机械进行再次核验。

其它重点机具非重点机具由临泽农场生产科联合计财科和农机服务中心进行核验，具体核验机具对象及数量由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分批次向各单位下达。育苗设备、碾米机、磨粉机、磨浆机、果蔬加工机械、饲料混合机、秸秆膨化机、设施农业装备以及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安全风险较高的补贴机具，在核验时，必须是组装完整，并进行实际使用的机具方可进行机具核验工作（核验的同时要对机具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了解掌握）。需另行配置动力装置的，在核验时必须到位，核验时未完成组装、未投入使用的，不予进行机具核验。

机具核验时要现场拍摄补贴购机者与机具的人机合影照片和铭牌照片，核验工作人员及购机者在核验表上签字确认后，由农机服务中心、财政负责人签注意见、加盖公章。核验通过的在核验表上一并加盖“信息相符核实通过XX单位补贴专用章”印章。所在单位工作人员在核验完成后将人机合影、铭牌照片打印在核验表上，并做好核验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

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按不小于10%的比例进行回访抽查。在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全面整改。对弄虚作假，造成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追责。

五、其他规定

1. 核验完成后，由参与核验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在核验表上签注意见、加盖公章，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2. 核验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未通过核验的，要及时做好记录，将核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并将反馈结果及时向购机者详细说明。同时该机具对应的补贴申请流程中止，由购机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出核验申请。复核仍不能通过的，该机具对应的补贴申请作废。

3. 核验通过的，提交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核验表进行形式审查，查验通过的在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县核实操作。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实行“谁核验、谁签字、谁负责”的核验原则，参与补贴机具核验的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纪律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工作要求，切实保障机具核验成效显著，核验结果经得起检验。

5. 因核验过程违规操作，造成机具核实结果错误，该份核实结果作废，由农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纠错机制，重新抽调人员组成新的机具核实小组，对该机具进行复核。

